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农〔2021〕152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 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现将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2 年度“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在“213 农林水支出”等科目下列支。

二、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全部由市县统筹实施，必须用于涉农项目，确保集中解决问题。其中：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实行单列管理，各市县按照《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

监管办法》（粤财农〔2021〕126号）有关规定统筹用于相关涉农项目；奖补资金是按照省政府主动对接中央财政政策资金支持的要求，省级对成功争取涉农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以及中央财政竞争性项目的市县，根据争取中央财政资金额度和落实地方配套情况给予的奖励资金，市县按涉农资金管理规定统筹使用。

三、请各地根据省级下达的涉农资金，结合《2022年涉农资金优先支持的考核工作任务清单（提前下达）》（附件2）、《2022年涉农资金大事要事保障清单》（以下简称《大事要事清单》，附件3）、《关于2022年度涉农项目的联合审查意见》（附件4），按照《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指引》（粤涉农办〔2021〕1号）有关要求，及时提请同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在优先确保完成考核工作任务的基础上，聚焦本地区乡村振兴短板弱项，从省级联合审查通过项目中确定要实施的涉农项目，并按照附件5和附件6格式填报实施项目有关情况。如根据省级反馈的审查意见和下达考核任务情况需补充相关涉农项目的，请按照有关程序要求于12月6日前上报省级审查，未经省级联合审查通过项目不得直接上报备案。

四、市县应按照《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统筹涉农资金做好乡村振兴大事要事保障的意见》（粤涉农办〔2021〕10号）要求，从《大事要事清单》中选择2-3项工作，加强项目谋划储备，统筹各级各类资金资源，集中

力量重点推进,并按照附件 8 和附件 9 格式要求报告大事要事落实情况。

五、根据涉农资金绩效管理要求,请按照《广东省省级涉农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粤涉农办〔2020〕2号)有关要求,研究设定本地区使用 2022 年省级涉农资金市县区域绩效目标,并填报完善《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 5)。

六、实施项目、大事要事落实情况、区域绩效目标按程序报经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同意后,由各地级以上市涉农办按照附件 5 至 9 格式要求汇总,于 12 月 25 日前上报至省涉农办备案。

七、请严格按照《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指引》有关要求,规范管理、使用涉农资金,不得挤占、截留、挪用,确保资金依法依规有效使用。

- 附件: 1. 2022 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分配表(分发)
2. 2022 年涉农资金优先支持的考核工作任务清单(提前下达,分发)
3. 2022 年涉农资金大事要事保障清单

4. 关于 2022 年度涉农项目的联合审查意见（分发）
5.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6. × × 市 2022 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报备汇总表（表样）
7. × × 市 2022 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报备明细表（表样）
8. × × 市县 2022 年涉农资金大事要事落实情况报告（模板）
9. × × 市县 2022 年涉农资金大事要事推进计划表（表样）



2022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提前下达金额	其中：	备注
		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韶关市合计	208,284	104,400	
韶关市本级	8,804	0	含奖补资金6000万元。
乐昌市	36,629	17,600	
南雄市	36,845	18,600	
仁化县	20,218	11,000	
始兴县	18,270	11,000	
翁源县	20,759	8,800	含奖补资金500万元。
新丰县	16,862	6,6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13,557	9,900	
曲江区	17,007	9,900	
浈江区	11,509	5,500	
武江区	7,824	5,500	

韶关市2022年涉农资金优先支持的考核工作任务清单（提前下达）（表一）

考核事项	任务目标					
	韶关市	韶关市本级	武江区	浈江区	曲江新区	始兴县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防止返贫致贫，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	与全市任务一致。	与全市任务一致。	与全市任务一致。	与全市任务一致。	与全市任务一致。
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粮食生产相关内容）	全市粮食播种面积不低于179.594万亩，粮食产量不低于14.91亿斤。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77.15%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动物防疫	强制免疫病种免疫密度90%以上，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70%；100%发放上年度强制扑杀补助经费，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100%。	与全市任务一致。	与全市任务一致。	与全市任务一致。	与全市任务一致。	与全市任务一致。
农产品质量安全（食用农产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屠宰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具体检查批次待文件下达后确定）。2、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300批次以上。3、对屠宰环节病死猪100%进行无害化处理。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农村厕所问题摸排整改、生活污水治理及运行管护、乡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	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建立健全村庄清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处置、农村厕所的长效运维管护机制；深入推进农村厕所粪污治理，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的农村厕所占比原则上达到40%以上。	与全市任务一致。	与全市任务一致。	与全市任务一致。	与全市任务一致。	与全市任务一致。
高标准农田建设	当年度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15万亩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耕地污染源头防控与安全利用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国家下达的任务目标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国家下达的任务目标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国家下达的任务目标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国家下达的任务目标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国家下达的任务目标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国家下达的任务目标
全面推进河湖长制湖长制	完成2800公里河道管护任务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含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完成省下达的用水总量（23.20亿立方米）和用水效率年度控制目标及相关工作任务，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41.97万亩，开工建设纳入《全国中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实施方案（2021—2022年）》的项目2宗，完成节水配套改造面积6.31万亩。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水土保持	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50平方公里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	开工建设纳入全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中型病险水库1宗，完成中央下达的投资计划；除险加固小型水库33座。	无任务。	无任务。	无任务。	除险加固小型水库3座。	无任务。
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执行	完成年度中央投资计划任务。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全面推行林长制	造林及抚育：完成造林78500亩，其中：人工造林20000亩。退化林修复53500亩、封山育林5000亩，新造林抚育100000亩。	造林及抚育：完成造林任务退化林修复3000亩，新造林抚育6500亩。	造林及抚育：完成造林任务退化林修复300亩，新造林抚育1500亩。	造林及抚育：完成造林任务退化林修复700亩，新造林抚育2500亩。	造林及抚育：完成造林1300亩，其中：退化林修复800亩、封山育林500亩，新造林抚育3000亩。	造林及抚育：完成造林3500亩，其中：人工造林800亩、退化林修复2200亩、封山育林500亩，新造林抚育5500亩。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自然保护地范围边界矢量数据制作工作任务量完成率达50%。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工作任务量完成率达50%。自然保护区管控分区划度工作任务量完成率达50%。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1)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8.2%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5%以上，监测覆盖率率达到100%，防治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100%。(2) 松材线虫病防治任务≥29.05万亩	(1)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8.2%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5%以上，监测覆盖率率达到100%，防治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100%。(2) 松材线虫病防治任务≥2.07万亩	(1)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8.2%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5%以上，监测覆盖率率达到100%，防治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100%。(2) 松材线虫病防治任务≥1.07万亩	(1)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8.2%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5%以上，监测覆盖率率达到100%，防治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100%。(2) 松材线虫病防治任务≥2.19万亩	(1)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8.2%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5%以上，监测覆盖率率达到100%，防治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100%。(2) 疫点镇小城镇、2022年完成松材线虫病防治任务30%、3、松材线虫病防治任务≥4.05万亩	(1)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8.2%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5%以上，监测覆盖率率达到100%，防治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100%。(2) 疫点镇小城镇、2022年完成松材线虫病防治任务30%、3、松材线虫病防治任务≥0.89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省级分解下达保护任务面积。	无任务。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市级分解下达保护任务面积。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市级分解下达保护任务面积。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市级分解下达保护任务面积。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市级分解下达保护任务面积。
农村公路养护	列养率100%	列养率100%	列养率100%	列养率100%	列养率100%	列养率100%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森林、水利）	1、完成548个标准地、58个大样的可燃物外业调查，完成所在区域森林火灾的野外火源、历史火灾、减灾能力等普查要素的调查任务。2、完成692宗水库、78宗堤防、55宗水闸、1002宗小水电、550宗山塘的隐患排查以及10个县区的旱灾调查。	完成旱灾调查。	1、完成16个标准地的可燃物外业调查，完成所在区域森林火灾的野外火源、历史火灾、减灾能力等普查要素的调查任务1项。2、完成40宗水库、4宗堤防、2宗水闸、41宗小水电、5宗山塘的隐患排查以及旱灾调查。	1、完成7个标准地的可燃物外业调查，完成所在区域森林火灾的野外火源、历史火灾、减灾能力等普查要素的调查任务1项。2、完成65宗水库、6宗堤防、2宗水闸、9宗小水电的隐患排查以及旱灾调查。	1、完成45个标准地、4个大样的可燃物外业调查，完成所在区域森林火灾的野外火源、历史火灾、减灾能力等普查要素的调查任务1项。2、完成48宗水库、6宗堤防、1宗水闸、71宗小水电、11宗山塘的隐患排查以及旱灾调查。	1、完成66个标准地、9个大样的可燃物外业调查，完成所在区域森林火灾的野外火源、历史火灾、减灾能力等普查要素的调查任务1项。2、完成45宗水库、5宗堤防、5宗水闸、97宗小水电、23宗山塘的隐患排查以及旱灾调查。

备注：提前下达的任务目标为初步建议数，最终以正式下达时的任务目标为准。

韶关市2022年涉农资金优先支持的考核工作任务清单（提前下达）（表二）

考核事项	任务目标					
	仁化县	翁源县	乳源瑶族自治县	新丰县	乐昌市	南雄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与全市任务一致。	与全市任务一致。	与全市任务一致。	与全市任务一致。	与全市任务一致。	与全市任务一致。
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粮食生产相关内容）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动物防疫	与全市任务一致。	与全市任务一致。	与全市任务一致。	与全市任务一致。	与全市任务一致。	与全市任务一致。
农产品质量安全（食用农产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屠宰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农村厕所问题摸排整改、生活污水治理及运行管护、乡村生活垃圾治理）	与全市任务一致。	与全市任务一致。	与全市任务一致。	与全市任务一致。	与全市任务一致。	与全市任务一致。
高标准农田建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耕地污染源头防控与安全利用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国家下达的任务目标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国家下达的任务目标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国家下达的任务目标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国家下达的任务目标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国家下达的任务目标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国家下达的任务目标
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含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水土保持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	除险加固小型水库2座。	开工建设纳入全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中型险库1宗，完成中央下达的投资计划；除险加固小型	除险加固小型水库6座。	除险加固小型水库4座。	除险加固小型水库3座。	除险加固小型水库7座。
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执行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全面推行林长制	造林及抚育：完成造林1600亩，其中：退化林修复1100亩、封山育林500亩，新造林抚育5500亩。	造林及抚育：完成造林9500亩，其中：退化林修复9000亩、封山育林500亩，新造林抚育23000亩。	造林及抚育：完成造林24000亩，其中：人工造林14500亩、退化林修复8500亩、封山育林1000亩，新造林抚育9000亩。	造林及抚育：完成造林1700亩，其中：退化林修复1200亩、封山育林500亩，新造林抚育1500亩。	造林及抚育：完成造林13000亩，其中：人工造林1300亩、退化林修复10700亩、封山育林1000亩，新造林抚育2400亩。	造林及抚育：完成造林19900亩，其中：人工造林3400亩、退化林修复16000亩、封山育林500亩，新造林抚育18000亩。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1)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8.2%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5%以上，监测覆盖率100%，防治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100%。(2) 疫点镇古市镇，2022年完成松材线虫病拔除任务30%。3、松材线虫病防治任务≥1.16万亩	(1)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8.2%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5%以上，监测覆盖率100%，防治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100%。(2) 疫点镇铁龙镇，2022年完成松材线虫病拔除任务30%。3、松材线虫病防治任务≥6.81万亩	(1)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8.2%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5%以上，监测覆盖率100%，防治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100%。(2) 疫点镇游溪镇，2022年完成松材线虫病拔除任务30%。3、松材线虫病防治任务≥3.21万亩	(1)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8.2%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5%以上，监测覆盖率100%，防治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100%。(2) 松材线虫病防治任务≥3.07万亩	(1)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8.2%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5%以上，监测覆盖率100%，防治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100%。(2) 疫点镇三溪镇，2022年完成松材线虫病拔除任务30%。3、松材线虫病防治任务≥1.43万亩	(1)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8.2%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5%以上，监测覆盖率100%，防治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100%。(2) 疫点镇古市镇，2022年完成松材线虫病拔除任务30%。3、松材线虫病防治任务≥3.11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市级分解下达保护任务面积。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市级分解下达保护任务面积。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市级分解下达保护任务面积。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市级分解下达保护任务面积。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市级分解下达保护任务面积。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市级分解下达保护任务面积。
农村公路养护	列养率100%	列养率100%	列养率100%	列养率100%	列养率100%	列养率100%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森林、水利）	1、完成73个标准地、8个大样地的可燃物外业调查，完成所在区域森林火灾的野外火源、历史火灾、减灾能力等普查要素的调查任务1项。2、完成53宗水库、2宗堤防、4宗水闸、116宗小水电、20宗山塘的隐患排查以及干旱致灾调查。	1、完成65个标准地、6个大样地的可燃物外业调查，完成所在区域森林火灾的野外火源、历史火灾、减灾能力等普查要素的调查任务1项。2、完成117宗水库、5宗堤防、105宗小水电、185宗山塘的隐患排查以及干旱致灾调查。	1、完成55个标准地、8个大样地的可燃物外业调查，完成所在区域森林火灾的野外火源、历史火灾、减灾能力等普查要素的调查任务1项。2、完成97宗水库、7宗堤防、23宗水闸、234宗小水电、67宗山塘的隐患排查以及干旱致灾调查。	1、完成72个标准地、7个大样地的可燃物外业调查，完成所在区域森林火灾的野外火源、历史火灾、减灾能力等普查要素的调查任务1项。2、完成35宗水库、7宗堤防、1宗水闸、68宗小水电的隐患排查以及干旱致灾调查。	1、完成73个标准地、10个大样地的可燃物外业调查，完成所在区域森林火灾的野外火源、历史火灾、减灾能力等普查要素的调查任务1项。2、完成73宗水库、26宗堤防、1宗水闸、150宗小水电、43宗山塘的隐患排查以及干旱致灾调查。	1、完成76个标准地、6个大样地的可燃物外业调查，完成所在区域森林火灾的野外火源、历史火灾、减灾能力等普查要素的调查任务1项。2、完成119宗水库、9宗堤防、16宗水闸、111宗小水电、196宗山塘的隐患排查以及干旱致灾调查。

备注：提前下达的任务目标为初步建议数，最终以正式下达时的任务目标为准。

附件3

2022年涉农资金大事要事保障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量化指标
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当年度新增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自然村数量（个数）
2	村内道路建设	当年度新增完成村内道路基本硬底化的自然村数量（个数）
3	农村集中供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	1. 当年度新增农村规模化集中供水覆盖人口数量（万人） 2. 当年度完成建设改造四级双车道长度（公里） 3. 当年度完成建设改造三级及以上等级路（公里）
4	美丽圩镇建设	当年度新增完成镇域环境基础整治的圩镇数量（个数）
5	渔港建设	当年度新建国家级渔港经济区数量（个）
6	高标准农田建设	1. 当年度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2. 当年度完成复耕整治撂荒地面积（万亩）
7	小水电清理整改	当年度新增退出小水电宗数（宗）
8	中小河流治理	当年度新增完成中小河流治理长度（公里）

关于 2022 年度涉农项目的联合审查意见

(韶关市)

你市遴选上报的 2022 年度涉农项目收悉。根据《关于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涉农办〔2019〕18 号)和《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涉农资金项目审查有关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省级组织了相关部门对你市遴选上报的涉农项目开展联合审查(具体项目审查情况详见涉农资金项目库系统)。现将总体意见反馈如下:

你市申报项目 1153 个,拟申请金额 62.13 亿元。通过审查且成熟度高的项目 814 个,金额 45.99 亿元,审查通过率明显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一、农业产业发展类。无意见。

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建议进一步做好项目储备工作,做好乡村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总投资估算,按照原则上不超过 50% 的比例申请补助资金。

三、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无意见。

四、生态林业建设类。建议进一步做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食品林产品质量安全等项目储备工作。造林及抚育申报入库绩效目标没有达到拟下达的考核任务目标,建议市本级、武江区、翁

源县、乳源县进一步修改完善，保障完成考核工作任务。

五、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建议进一步做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小水电清理整改等项目储备工作。

附件5

2022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年度:	2022	地区:				
资金情况 (万元)	总额					备注: 相关中央资金、相关市县资金、其他资金指与省级涉农资金整合投入相同项目的资金
	其中: 省级涉农资金					
	相关中央资金					
	相关市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省级下达的年度绩效目标详见考核工作任务清单。 (市县结合实际完善2022年度本地区区域绩效目标, 填报以下绩效指标的目标值。)					
行业领域	绩效目标	具体指标	指标类型	单位	目标值	备注
综合性指标	促进农民增收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增速	经济效益	%	省级根据统计等部门数据进行评价, 无需各地另行设定目标和报告。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经济效益	%		
		城镇和农村居民收入差距减小幅度	经济效益	%		城镇和农村居民收入差=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减小幅度=(上年收入差-当年收入差)/上年收入差
	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	涉农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经济效益	%		固定资产投资(500万元以上项目)统计中涉农项目投资完成数
	加强涉农资金使用管理	省级涉农资金支出进度	时效	%		
涉农资金大事要事保障清单事项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当年度新增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自然村数量	数量	个		以自然村计
	村内道路建设	当年度新增完成村内道路基本硬底化的自然村数量	数量	个		以自然村计
	农村集中供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	当年度新增农村规模化集中供水覆盖人口数量	数量	万人		
		当年度实施农村集中供水提质增效工程数	数量	宗		
		当年度完成建设改造四级双车道长度	数量	公里		
		当年度完成建设改造三级及以上等级路	数量	公里		
	美丽圩镇建设	当年度新增完成镇域环境基础整治的圩镇数量	数量	个		
	渔港建设	当年度新建国家级渔港经济区数量	数量	个		
	高标准农田建设	当年度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数量	万亩		
		当年度完成复耕整治撂荒地面积	数量	万亩		
		当年度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数量	亩		
		建立高标准农田(含垦造水田)长效管护机制	可持续影响	是/否		
	小水电清理整改	当年度新增退出小水电宗数	数量	宗		
中小河流治理	当年度新增完成中小河流治理长度	数量	公里		需说明其中纳入纳入《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和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宗数及公里数	

行业领域	绩效目标	具体指标	指标类型	单位	目标值	备注
涉农资金优先支持的考核工作任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主要支持产业扶贫等）	帮扶对象人口数	数量	万人		
		带动帮扶对象增加收入（总收入）	经济效益	万元		
		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社会效益	是/否		
	粮食安全责任制（主要支持粮食种植、农业机械化及植物疫病防控等）	粮食播种面积	数量	亩		需说明与上年比较情况
		粮食总产量	数量	万吨		需说明与上年比较情况
		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质量	%		需说明与上年比较情况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不暴发成灾，重大植物疫情不恶性蔓延	社会效益	是/否		
	强化动物疫病防控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质量	%		同时说明生猪、鸡、牛等主要畜禽饲养量
		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质量	%		
		动物强制扑杀补助经费发放完成率	质量	%		同时说明上年度强制扑杀补偿规模
		重大动物疫情依法处置率	质量	%		
		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社会效益	是/否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食用农产品和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样本量	数量	次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样品量	数量	次		
		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社会效益	是/否		
		食用林产品监测数量	数量	批次		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及产地环境风险监测
		是否对屠宰环节病死生猪100%进行无害化处理	社会效益	是/否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农村厕所问题摸排整改、生活污水治理及运行管护、乡村生活垃圾治理）	建立村庄清洁长效管护机制	可持续影响	是/否		
		建立农村生活污水的长效运行管护机制	可持续影响	是/否		
		当年度完成改造提升的农村厕所数量	数量	个		重点推进厕所粪污处理；需同时说明截至2022年底累计实现农村厕所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的农村厕所占比情况
		建立农村厕所革命长效管护机制	可持续影响	是/否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行政村数量	数量	个		需同时说明覆盖率
	推进农田建设（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复耕整治撂荒地面积）	当年度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数量	万亩		
		当年度完成复耕整治撂荒地面积	数量	万亩		
		当年度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数量	亩		
		建立高标准农田（含垦造水田）长效管护机制	可持续影响	是/否		
	耕地污染防治（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种植结构调整）	受污染耕地实现安全利用面积	数量	亩		需同时说明安全利用率情况
		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面积	数量	亩		
	全面推进河湖长制湖长制	完成河湖管护长度	数量	公里		

行业领域	绩效目标	具体指标	指标类型	单位	目标值	备注
涉农资金优先支持的考核工作任务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含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用水总量	数量	亿立方米		
		当年度新增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数量	万亩		
		开工建设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数量	数量	宗		纳入《全国中型灌区续建配套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实施方案》的项目
		节水配套改造面积	数量	万亩		
	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数量	平方公里		
	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	当年度开工建设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宗数	数量	宗		纳入《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项目
		当年度实施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座数	数量	座		
	中央预算内水利投执行	按照中央下达的投资计划落实地方投资金额	数量	万元		主要涉及大型灌区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中小河流治理等项目
	全面推行林长制	当年度造林完成面积	数量	万亩		含人工造林、退化林修复和封山育林
		当年度新造林抚育	数量	万亩		
		当年度完成红树林造林	数量	万亩		
	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	自然保护区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累计完成率	质量	%		需说明与上年比较的进展情况
		自然保护区管控分区划定工作累计完成率	质量	%		需说明与上年比较的进展情况
		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工作累计完成率	质量	%		需说明与上年比较的进展情况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质量	‰		反映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后减少森林成灾的情况。林业有害生物成灾面积/全省有林地和未成林地面积之和*100%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数量	万亩		反映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情况
		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	数量	万亩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质量	%		无公害防治面积/总防治面积*100%
		松材线虫病疫点镇拔除任务完成率	质量	%		
	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数量	亩		
		通过上级政府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	社会效益	是/否		
	农村公路养护	农村公路养护公里数	数量	公里		需同时说明列养率情况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森林、水利方面）	完成可燃物外业调查	数量	个		
		洪水隐患调查	数量	宗		

附件6

× × 市2022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报备汇总表（表样）

序号	事项名称	报备项目数量（个）	报备金额（万元）	资金占比
	合计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2	粮食安全省长责任考核（粮食生产相关内容）			
3	动物防疫			
4	农产品质量安全（食用农产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屠宰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			
5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农村厕所问题摸排整改、乡村生活垃圾治理）			
6	耕地污染源头防控与安全利用			
7	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			
8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含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9	水土保持			
10	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			
11	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执行			
12	全面推行林长制			
13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14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15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16	农村公路养护			
17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森林、水利）			
18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19	村内道路建设			
20	农村集中供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			
21	美丽圩镇建设			
22	渔港建设			
23	高标准农田建设			
24	小水电清理整改			
25	中小河流治理			
26	其他涉农工作			

附件7

× × 市2022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报备明细表（表样）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对应一级项目	对应的考核工作或大事要事	报备金额（元）
	××市本级					
	××县（市、区）					

备注：数据请从涉农资金项目库系统中导出，确保与系统上报项目一致。

附件 8

× × 市县 2022 年涉农资金大事要事 落实情况报告

(模板)

根据《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统筹涉农资金做好乡村振兴大事要事保障的意见》(粤涉农办〔2021〕10号)有关要求,现将××市(××县、区)2022年涉农资金大事要事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2022年,我市(县、区)计划推进涉农资金大事要事×项,其中将××、××作为重点推进事项(请在《2022年涉农资金大事要事保障清单》中选择2-3项,全市汇总时可不反映重点推进事项)。共计划安排推进大事要事项目××个,计划统筹各级财政资金××万元,其中计划安排省级涉农资金××亿元,占省级下达涉农资金总额的××%。各事项推进计划如下:

(一)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计划实施项目××个,计划新增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自然村××个,到2022年底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自然村累计达到××个。当年度相关项目计划投资××万元,计划安排财政补助资金××万元,其中拟安排省级涉农资金××万元。

（二）村内道路建设。计划实施项目××个，计划新增完成村内道路硬化的自然村××个，到2022年底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自然村累计达到××个。当年度相关项目计划投资××万元，计划安排财政补助资金××万元，其中拟安排省级涉农资金××万元。

.....

备注：各地级以上市汇总上报时，应包括全市整体情况和各县（市、区）、市本级落实情况，按照全市、市本级、县（市、区）的顺序排列各文档。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直有关单位。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24日印发
